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博聖

具保人 黃堯文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堯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堯文因受刑人黃博聖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4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乙節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

01 款收款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影本各
02 1份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業經法院判決處刑確
03 定，而受刑人經聲請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合法通
04 知到案執行，竟未到案執行，復經該署檢察官命警拘提，猶
05 未到案，且無在監在所情形；而具保人經合法傳喚亦未偕同
06 受刑人到案執行等事實，亦分別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
07 知、具保人與受刑人之送達證書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
08 人基本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9 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10 憑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
1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綉燕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